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3 月 27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行政執行官吳百蕙

聯絡電話：04-7269435

外籍人士裝迷糊 祭出查封立馬繳清

外籍人士積欠罰單移送彰化執行分署，經分署有口語翻譯工作經驗的書記官會同外事警察及轄區警察於今日（27日）上午現場執行，原不願繳納的外籍人士，在書記官表明將查封其名下重型機車後，隨即繳清所有罰單。

彰化執行分署受理本件外籍人士積欠罰單案件，金額計2萬餘元。承辦書記官於查得該外籍人士名下有兩輛重型機車，並掌握該外籍人士行蹤後，便會同彰化縣外事警察及該外籍人士住所轄區警察現場執行。原裝迷糊稱不知道罰單乙事而不願繳納的外籍人士，於書記官表示今日若無法繳納將查封其名下兩輛重型機車拍賣抵償後，該外籍人士即改口稱願至超商繳納，所移送罰單2萬餘元立刻全數繳清。彰化執行分署有口語翻譯工作經驗的書記官於本次執行展現其外語能力，與該外籍人士應答如流，外事警察亦誤會書記官是本分署所外聘翻譯，對其法律英文執行功力大表佩服。





